

# 成年监护范式的反思与进路： 从替代决定到协助决定

邓柯\*

**摘要：**替代决定和协助决定是两种成年监护的经典范式。《民法典》第22条在整合原《合同法》47条的基础上指出了对成年被监护人适用部分监护的立场。同法第35条第3款从文义上表达了“以独立为主，保障并协助为辅”的新监护观念。二法条都明确了成人监护并非完全监护，但是就其应当是以独立行权为主的协助监护还是非独立行权为主的替代监护，存在争议。对成人监护范式的理解应当建立在《民法典》总则编第二章体系解释基础上，将35条第3款直接解释为协助监护缺乏其他法条的价值支撑。本文将从论证《民法典》对监护模式的立法技术及其采取的范式出发，分析替代决定下的成年监护制度存在的范围不周延、老年人再边缘化以及重财轻人等问题，最后通过扩张解释22条与33条，达到和35条第3款在价值理念与行权范围上的统一，为协助决定的转型构造出法条空间。

**关键词：**协助决定 民事行为能力 成年监护

---

\* 邓柯，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 目录

|  |    |
|--|----|
| 一、现实：《民法典》的监护模式是替代决定.....                  | 47 |
| （一）《民法典》22条与35条第3款存在矛盾.....                | 47 |
| （二）22条与35条第3款均无法证成协助决定范式的存在.....           | 47 |
| （三）《民法典》采取的“行为能力——监护——法定代理”是典型的替代决定范式..... | 48 |
| 二、反思：成人监护领域替代决定范式的理论漏洞与技术瑕疵.....           | 48 |
| （一）监护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没有适用上的相关性.....               | 48 |
| 1. 监护制度与行为能力在产生上没有相关性.....                 | 49 |
| 2. 行为能力宣判的存在使得监护与行为能力的制度构想无法实现.....        | 49 |
| （二）行为能力制度在实践中的价值不适应.....                   | 49 |
| （三）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单极化.....                       | 50 |
| 三、进路：解决35条第3款与22条的矛盾表述.....                | 50 |
| （一）协助决定的制度理念与制度规划.....                     | 50 |
| 1. 协助决定的制度理念.....                          | 51 |
| 2. 协助决定的制度规划.....                          | 51 |
| （二）利用《民法典》构造协助决定.....                      | 52 |
| 1. 价值基准：成人监护最大程度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 52 |
| 2. 制度解释：解决22条与35条第3款的矛盾.....               | 53 |
| 四、总结.....                                  | 54 |

## 一、现实：《民法典》的监护模式是替代决定

### （一）《民法典》22条与35条第3款存在矛盾

与《民法总则》相比，《民法典》的监护制度除了因为疫情而增设的第34条第3款之外，其他完全一致。讨论监护制度的演变需要回到通则时代。现行《民法典》第22条、第35条第3款二条文本质是对《民法通则》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监护人的职责和权利条款的修订。

第22条与第35条第3款有一相似表达：第22条借鉴了原《合同法》第47条但书的立法技术，将其“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范围扩张到纯获利益行为以及与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行为之内。第35条第3款也规定了“独立”的范围，被表述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这显然和第22条不是同样的逻辑。对第35条第3款第2句进行反对解释，可以得到的是“对被监护人不能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可以干涉”。干涉的范围实际上被“限缩”在第35条第3款第1句，针对被监护的成年人与其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行为，监护人是行为要求被理解为：尊重是原则，保障与协助是方式。

《民法典》实施后，《合同法》第47条被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统筹吸收，民事法律已然走向一体化解释、一体化适用的新法典时代。因此，监护制度在适用中就出现了两个问题：第一，第22条或第35条第3款对“独立行权”的放松，是否能够证明协助决定已然存在？第二，如何在既存立法范式下，理解第22条第35条第3款之间的矛盾？

### （二）22条与35条第3款均无法证成协助决定范式的存在

学界对第35条第3款中“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不同理解，主要分歧在于该款究竟是替代决定还是协助决定。持一元说，也作替代决定说的学者认为，35条第3款充其量是扩宽了22条“部分监护”<sup>[1]</sup>的范围，没有否认监护本身。22条本身由于缺乏其他与之配套的实施条文，实为具文。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事实上，现行法条都没有改变“否定行为能力”这一监护的大前提。<sup>[2]</sup>持二元说的学者认为，不可否认替代决定的范式仍然存在于《民法典》之中，但监护制度采取的是不同于《民法通则》时代的双重构建模式——既有替代决定模式也有协助决定模式——是以替代决定模式为基础，协助决定模式为导向。<sup>[3]</sup>本文同意第一种观点，监护与协助的关系并不是包含关系，而是反对关系。把现行法的成年监护解释为兼有二者对于成人监护转型虽有理论

<sup>[1]</sup> 完全监护和部分监护是对监护人所配置的行权范围的分类。一般认为，完全监护就是替代决定。李霞在文章中进一步回应了部分监护不是协助这一问题。

<sup>[2]</sup> 参见李霞：《协助决定取代成年监护替代决定——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协助的增设》，《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03页。

<sup>[3]</sup> 参见陈嘉白：《民法典体系下协助决定与替代决定的择优实现》，《当代法学》2021年第3期，第22页。

上的指导的意义，但会容易将监理解为协助的上位概念。

### （三）《民法典》采取的“行为能力——监护——法定代理”是典型的替代决定范式

替代决定是指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决定行为能力受损的人作出决定，特征通说认为至少包括三项：第一，制度构造上，否定当事人的行为能力；第二，价值导向上，以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为第一原则；第三，法律关系上，存在一个替代决定者，并且该替代决定者拥有撤销权、代理权等，能够独立为被监护人作出决定。<sup>[4]</sup>

我国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监护制度以及法定代理制度之间有紧密的次第适用关系。<sup>[5]</sup>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和监护制度从实体法上完全挂钩的原因有两个：第一，民事行为能力判断的标准多元，包括了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等。因此，民事行为能力判断的对象周延地、复杂地涵盖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第二，民事行为能力的瑕疵是监护制度开启的法定前提。同时，监护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其说是“监护权”，实际上是“法定代理权”。从这个角度说，监护本身只是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到法定代理制度之间桥梁，法定代理人基于放任主义的立法获得了更多因为语焉不详而行权的空间。

替代决定的必然格局由此产生。首先，民事法律行为是能够产生私法效果的意思表示，民事行为能力是对意思表示能力的判断的显在标准；其次，民事行为能力以“有、无以及限制”三分，民事行为能力有瑕疵者自然配备一个监护人。尤其是在目前随着监护公法化倾向，必然存在着一个“监护人”。<sup>[6]</sup>再次，无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大量民事行为依据 34 条由监护人代行<sup>[7]</sup>。从民事行为能力到监护再到法定代理，虽然立法通过概念的技术激活了制度，却导致了被监护人的权利又一次限缩。这套制度体系的特征就在于两个莫比乌斯环相交在第 34 条，监护自治又慷慨地赋予了监护人大量的实体权利。所以，在我国监护制度的适用前提必然就落入对行为能力否定的前提判断之中。监护的结果是强有力的法定代理，由此也就落入替代决定的经典范式之中。

## 二、反思：成人监护领域替代决定范式的理论漏洞与技术瑕疵

### （一）监护制度与行为能力制度没有适用上的相关性

<sup>[4]</sup> 同前引[2]，第 101 页。

<sup>[5]</sup> 参见彭诚信、李贝：《现代监理论念下监护与行为能力关系的重构》，《法学研究》2019 年第 4 期，第 61 页。

<sup>[6]</sup> 参见李建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堆说明——2017 年 3 月 8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编写组编《民法总则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8 页。

<sup>[7]</sup> 《民法典》34 条：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我国的替代决定范式有赖于监护与行为能力二制度的唇齿相依。这种立法技术的优势在于为监护的开启提供了一个可以普遍适用的标准，使得在形式上出现行为能力与监护“各得其所”、两相匹配的格局。

### 1. 监护制度与行为能力在产生上没有相关性

监护制度和行为能力制度在历史上并不是同源产生的。<sup>[8]</sup>监护制度产生于罗马法上的禁治产制度，其特殊性有二，一是罗马法的主体制度本就是家长制而非个人主体；二是禁治产首要约束的是未成年人，针对成年人意思能力的瑕疵其产生了准禁治产人的保佐制度。行为能力制度是德国民法的产物，是在提公因式下高度地概念凝练。但是德国本身也遗弃了将行为能力作为监护判断的准前提这一路线，其废除了监护制度取而以照护制度代之。

### 2. 行为能力宣判的存在使得监护与行为能力的制度构想无法实现

在这套行为能力与监护挂钩的制度构想中，包含了这样一个预设：所有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都将在其症状产生之初由利害关系人申请民事诉讼上的行为能力宣判，使之对应地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此，才得在事实层面实现理论上的“无缝衔接”。

现实是，有轻微精神问题或者轻度痴呆的老年人畏惧被社会边缘化，不愿参与行为能力宣判；存在严重精神问题或者重度痴呆的老年人，深入人心的孝悌之谊在现代以家庭监护的面目率先于陌生的法律程序完成了对这部分人的行为能力宣判。<sup>[9]</sup>从这个方面来说，这种堕距式的立法因其负面的昭示性和繁琐的程序性会导致应该被纳入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范围的人没有被纳入，形式上也就无法实现“因严丝合缝，所以一个不漏”的挂钩目的，实质上亦异轍于“再社会化”的制度价值。

### （二）行为能力制度在实践中的价值不适应

在对替代决定制度的反思中，行为能力制度的反思是尤其重要的一个环节。目前的语境下，对行为能力的批判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行为能力对“权利”的剥夺是结果性的，但是老化却是一个过程。<sup>[10]</sup>每个人都会衰老，社会永远年轻。现代人不再“养儿防老”、“安土重迁”是因为社会保障以及社会救济为先于“民事主体”的“人”的尊严背书了代际性的社会信用。但是，未成年人尚且存在行为能力自然成长、自我恢复的空间，老年人的行为能力却只能物理地从 22 条“上升”到 19 条，尔后被行为能力宣告制度以某种标准式的结果斩首示众。这种结果主义的判断搭配上替代决定的武断，用无缓冲的方式切断了行为能力瑕疵者与社会建立法律联系的充分可能。

<sup>[8]</sup> 同前引[5]，第 61 页。

<sup>[9]</sup> 参见李国强：《论行为能力制度和新型成年监护制度的协调——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制度安排》，《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第 133 页。

<sup>[10]</sup> “十四五”时期，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进一步加深，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增龄伴随的认知、运动、感官功能下降以及营养、心理等健康问题日益突出，78% 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以上慢性病，失能老年人数量将持续增加。参见杜生一：《成年监护决定范式的现代转型：从替代到协助》，《北方法学》2018 年第 6 期，第 138 页。

第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剥夺的实际上是民事权利能力。<sup>[11]</sup>学者把这种对成年人行为能力的剥夺比作民事死亡。<sup>[12]</sup>恰如其分是因为在 34 条严格的替代决定模式下，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无或者限制性享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事实上不具备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空间。承认其缥缈的“权利能力”只是对其真实权利“杯酒释兵权”式的情感补偿。在硬件上的无障碍措施越发完善的当下，法律上的无障碍措施必须用现代的精神去消灭与事实的堕距。这意味着：法律意思表示能力应当在包含面向而不是反面对面向去认可残余意志的社会价值，从而避免被权利能力条款“魅惑”地驱逐，以应对《残疾人权利能力公约》12 条的法律能力平等被虚无而抽象的权利能力消解的情形。<sup>[13]</sup>

第三，制度间的真空要求行为能力被推定而不是认定。前文已经提到，在目前的行为能力宣告程序中实际上就是出现了“给边缘人一刀切划定边缘线”的场景。这个被委以枢纽环节的重要程序采此尴尬的设置，导致了大量本来应当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际上游离于这套体系之外。为了从事实上解决掉这种矛盾，以及回复对残疾人、老年人尊严的关怀，推定所有人具有权利能力，无论从交易安全还是人格保护上说，都更有价值。

### （三）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单极化

替代决定的价值旗帜是“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民法典》延续了《民法总则》“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表述，同时在下设两款，分别陈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的“真实意愿”。

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于利益量化和人的降格。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利益和人身利益，事实上是这种“最大化”的量化一般只出现在财产利益纠纷之上，这种结果就像监护人争议和监护人推诿一种自然。因此，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很多时候只是当事人财产的最大化。<sup>[14]</sup>

过分关注财产，而轻视人格的结果会导致被监护人人格的降格。被监护人的利益是一串数字，被监护人利益的最大化顺理成章是数字的最大化。因此，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都有矫正“利益最大化”这一价值表述的趋势。比如说，甚至是对于儿童——最大面积的无产者——《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也要求从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到尊重当事人意志。<sup>[15]</sup>

## 三、进路：解决 35 条第 3 款与 22 条的矛盾表述

### （一）协助决定的制度理念与制度规划

<sup>[11]</sup> 同前引[2]，105 页-106 页。

<sup>[12]</sup> 参见张华贵、徐晨欣：《成年监护基础范式转型研究：从替代决定到协助决定》，《海峡法学》2021 年 3 月，第 63 页。

<sup>[13]</sup>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法律能力不仅仅是权利能力，在我国语境下应当包括行为能力。理由在于心智能力并不是判断行为能力的理由。李认为，在我国对行为能力的否认其实是对权利能力的伤害。参见注释[1]，106 页。

<sup>[14]</sup> 同前引[12]，第 63 页。

<sup>[15]</sup> 参见孙跃元：《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检视与完善》，《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第 149 页。

## 1. 协助决定的制度理念

协助决定，是指成年人通过与他人订立一系列的民事协议、民事关系、民事实践或者民事安排等形式，使其处于认知障碍实，能够在得到他人协助支持下表达自己的意愿，自主作出决定，并就这些决定与他人沟通，而他人不能代替本人的自我决定。<sup>[16]</sup>通过协助决定的概念以及与替代决定的对比，能理解协助决定的三项特征：第一，作出决定的人是本人，而不是监护人；第二，以最大程度符合本人意愿为原则；第三，承认本人的行为能力。<sup>[17]</sup>

域外向协助决定的转向研究业已成熟。主流研究对于用协助决定代替替代决定的正当性理论是去机构化理论和自主性决定理论。去机构化理论认为，将残疾人送往康养中心实际上是在物理层面使得其绝缘社会，不再享有正常化的机会。要想残疾人回到社会，实现正常化：第一是将其从“机构”中解放出来；第二是将其从“法律能力”的实质权利不平等中解放出来。<sup>[18]</sup>自主性决定理论认为，通过抽象的民事行为能力标准否认人总体的能力并不符合“自主”的要旨。抽象的人不应该是被评价的对象，法律应当考察人在特定事件中的具体行为，将行为作为是否自主的评价体系。<sup>[19]</sup>

以上二理念虽名称不同，但实则殊途同归之意。并且，二理念也并非完全是舶来品。根据国家卫健委联合十五个部门发布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sup>[20]</sup>，在去机构化方面，《规划》及目光于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要求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体系；同时对于心智残疾人，我国《精神卫生法》第30条<sup>[21]</sup>一直可以均采取了自愿住院治疗的去机构化立场。在正常化方面，《规划》在发展目标中即提到十四五时期健康老龄化包括需要建立一个老年人友好型社会。

## 2. 协助决定的制度规划

协助决定的依据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12条以及《民法典》35条第3款。

首先，民事行为能力上应当推定所有成年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这么做的目的有三个：第一，民事行为能力否定的宣判制度实际上阻碍了应当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这不损害交易安全以及交易的稳定性，那么就必然出现画地为牢的机构化或者边缘化。第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回到本人，成为本人能够当然作出法律行为的依据；另一方面，赋予本人推定的行为能力可以在最小的立法代价里当然否认对法定代理制度的开展。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重新解释以及构造目前的成人监护条款是实质推进协助决定最重要

<sup>[16]</sup> 同前引[2]，第101页。

<sup>[17]</sup> 同前引[2]，第102页。

<sup>[18]</sup> 参见陈嘉白：《协助决定对监护制度的矫变与重塑》，《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131页。

<sup>[19]</sup> 参见董思远：《协助决定范式下意定监护制度改革新路径》，《河北法学》2022年第3期，第116页。

<sup>[20]</sup> 参见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

<sup>[21]</sup> 《精神卫生法》第30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的一环。

其次，确立以最大程度符合本人意愿为原则。在改变既有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之后，重构价值原则是水到渠成。实际上，结合替代决定的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即更好理解最大程度符合本人意愿原则。第一，最大程度符合本人意愿原则要突破替代决定“重财产轻人身”的保护现实，为保护人身提供价值指引；第二，最大程度符合本人意愿原则为人身的无法在量上实现“最大”，提供了新的计量方式，那就是所谓的在保证自愿的情况下，自愿的就是公平的。这种公平必然包括残疾人在一些事实上行为能力受损下作出错误行为所付出的代价，但是在比例原则的衡量下，这是其为正常化、自主性付出的代价。<sup>[22]</sup>

最后，协助决定的现实路径。意定监护制度被认为是我国成人监护的一个新的发展方向。上海普陀区公证处所尝试的意定监护的公证实务让学者看到协助决定加速融合进民事现实的可能。<sup>[23]</sup>《民法典》以及总则编司法解释对意定监护协议的规定都只有一个条文，对于意定监护协议的形式和效力缺乏具体规定。虽然其适用可以参照身份协议规定，但是显然要真正形成严格的协助决定体系，寄人篱下的放任主义并不是协助决定的出路。最简单的理由就是我国目前对遗嘱的形式不仅规定多元而且有严格的形式要求，遗嘱尚且是对财产的安排，在托付人身上似乎没有理由采取一种放任式、解放主义的立法模式。

## （二）利用《民法典》构造协助决定

### 1. 价值基准：成人监护最大程度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

《民法典》对监护原则规定在第35条之中，一般认为35条第3款“保障并协助”的表达是我国民法在成年监护立场上的放松。要从体系上扭转协助决定模式，必须的就是重构“最有利于当事人原则”。

#### （1）35条第2款和第3款的区别

从第35条分别论述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来说，对我国监护原则的理解也必须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对比第2款和第3款，二论述有如下区别：

第一，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顺序不同。第2款先规定监护人作出决定，再规定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第3款先规定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再规定监护人协助作出决定。

第二，尊重被监护人条件不同。在对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时，第3款增加了“最大程度”；第2款不仅没有前提程度上的表述，这种真实意愿还限制在“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范围之内。

第三，决定主体不同。未成年人监护被表述为“监护人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成年监护被表述为“监护人保护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行为”。所以第2款的决定主体仍然是监护人，第3款价值指导之下决定主体存

<sup>[22]</sup> 同前引[19]，131页。

<sup>[23]</sup> 参见李欣：《意定监护的中国实践与制度完善》，《现代法学》2021年第2期，第34页。



在顺位，应当是先被监护人后监护人。

**(2) 35条第1款的“最有利于监护人原则”在第3款中被解释为“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原则”**

虽然第2款和第3款都是第1款“最有利于监护人”原则的下属表达，但是未成年监护显然是替代决定模式，结合第1款和第3款，第2款在“最有利于监护人”原则选择了向监护人倾斜。第3款则与第2款完全不同，如果将第3款的价值解释为“最有利于监护人”这一原则，那么完全没有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而分设2款和3款的目的。

在解释第3款时，应当注意到，第3款的价值已经从两个方面向被监护人转移。第一是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意愿的无前提。由于第3款并没有采取“根据被监护人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而是“最大程度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其作出与其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二者存在巨大不同。第二是，第3款最后一句延展了22条部分监护的空间，将“独立”不再作为例外，而是一种推定来处理。基于以上两点，无论对真实意愿的尊重还是行为能力的回归，35条第3款所蕴含的价值都不再是以“利益的最大化”作为考量，而是成年人人格的独立性。因此，第35条第3款的价值应当被解释为“最有利于当事人原则”，最有利的判断标准是“应当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同时，应当基于35条第3款的解释结果对监护人选任条款作出价值解释，并对21条作出契合35条第1款的解释。

**2. 制度解释：解决22条与35条第3款的矛盾**

《民法典》对成人民事行为规定格局如下：第21条定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第22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定义以及部分监护条款；第33条意定监护条款；第35条对“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解释条款，其中第1款是确立应当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监护立场，2、3款分别对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作出不同的法律表达。

要实现向协助决定的转型，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应当进行重新解释：第一，重新解释成年监护行为能力制度。要重新构造成年监护民事行为能力制度要达到一个目的，即最大范围扩大适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范围。因为在无法推翻24条的前提下，难以确定推定所有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这一理论的制度前提。

学界通说目前也是限缩解释21条，将不能辨认限定为是持续性不能辨认，不包括暂时性的不能辨认，从而压缩无行为能力适用空间。对第22条的解释，存在两种思路。第一种，扩张解释22条，将不能完全辨认，设置为一个开放的评价体系，既可以包括持续性的不能完全辨认，也包括暂时性的不能完全辨认以及暂时性的不能辨认。<sup>[24]</sup>第二种，历史解释22条，由于22条与35条第3款之间的矛盾，回到《民法通则》第13条第2句之中。相比于

<sup>[24]</sup> 参见杜生一：《成年人保护制度私法变迁论》，《私法》2019年第1期，第85页。

历史解释，扩张解释的方法更与 21 条之解释契合。<sup>[25]</sup>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二者的制度出发点实践上是相同的，试图对 22 条进行历史解释的学者无非最后也是想达到“独立为常态，协助为例外”的目的，这是其试图仅依靠 22 条一条就实现这个最终目的。本文赞同第一种扩张解释的方法，因抵达最终之目的还需要与其他条文协调。

第二，限制解释 33 条。将 33 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解释为“与成年人智力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能力”，而不是 18 条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时与 35 条第 3 款作出体系解释，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依据 22 条独立作出决定，如果监护人没有能力独立处理该事务，监护人应当在不干涉的情况下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其完成。此时，第 35 条第 3 款的“与智力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则正好与第 22 条的但书在成年监护语境下实现了同一指向的表达。

#### 四、总结

在法典化的民法时代，我国监护制度因与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挂钩产生了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一方面不符合逐渐老龄化社会的“幸福养老”的顶层设计取向，另一方面也与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潮流有悖。毋论发扬已久的去机构化理论以及自主性理论，从替代决定向协助决定转型在中国社会是紧迫的现实意义的。在此基础上，扩张解释 22 条，拓宽 33 条意定监护的空间，使之契合 35 条第 3 款的价值导向与制度表达可为转寰之策。

---

<sup>[25]</sup> 参见迟颖：《成年法定监护中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民法典〉第 35 条第 3 款解释论》，《清华法学》2023 年第 2 期，第 97 页。